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簡字第70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被告 莊平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陸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四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玖仟陸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15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沿屏東縣里港鄉產業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GPS座標WGS84系統X:120.537157、Y:22.777309處，適有訴外人陳林宜瑤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自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此，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乙車受有損害，而原告已賠付乙車所有權人林士宏必要修復費用527,734元（零件費用457,563元、工資部分27,580元、塗裝費用42,591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7,7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時兩造均未看見對方車輛等語置  
0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  
09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0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1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再  
12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3 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已有明訂。

14 (二)原告主張被告駕駛甲車，於前揭時間、地點，未注意車前狀  
15 況，而與乙車發生碰撞，致乙車受有損害，原告已賠付必要  
16 之維修費用527,734元（零件費用457,563元、工資部分27,5  
17 80元、塗裝費用42,591元）予乙車所有權人林士宏等事實，  
18 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交通分隊  
19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20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毀損照片、維修照片、估價單、電子  
21 發票證明聯、理賠資料、賠款滿意書（受款人電匯同意書）  
22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59頁），並有屏東縣○○○○○里○  
23 ○○○○○○000○0○0○里○○○○○○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系爭事  
24 故相關資料存卷足參（見本院卷第63至103頁），復經本院  
25 當庭勘驗前揭乙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勘驗結果如附件所  
26 示，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及影像畫面擷圖附卷為憑（見本院  
27 卷第133、134、137、139頁），可知被告於前揭時間駕駛甲  
28 車行經前揭地點，未減速或停駛，而訴外人陳林宜瑤於甲車  
29 出現於該行車紀錄器影像時即將乙車減速，並靠右側狹窄空  
30 地處停駛，因被告仍未減速或停駛而兩車發生碰撞。再參以  
3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兩造都沒有看到對方等語（見本院

01 卷第132頁)，足證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肇致  
02 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應就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害負肇事全  
03 責，應堪認定。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乙車受損之結果間，具  
04 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乙車所有人林士宏負侵權行為  
05 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就乙車之維修費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  
06 額527,734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  
07 內代位訴外人林士宏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8 (三)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10 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  
11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法毀損  
12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3 民法第213條、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4 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  
15 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  
16 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  
17 償目的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  
18 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  
19 折舊。查原告主張乙車維修費共計527,734元（零件費用45  
20 7,563元、工資部分27,580元、塗裝費用42,591元），其中  
21 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  
22 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  
23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24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25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26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27 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28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9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30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乙車自出廠日  
31 112年2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6月28日，已使用1年5

01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49,527元【計算  
02 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57,563÷(5+1)  
03 ÷76,26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04 一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57,563－76,26  
05 1)×1/5×(1+5/12)÷108,03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6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57,563  
07 －108,036＝349,527】，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部分27,580  
08 元、塗裝費用42,591元，乙車合理之維修費用應為419,698  
09 元(計算式：工資部分27,580元＋塗裝費用42,591元＋零件  
10 費用349,527元＝419,698元)。

11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3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  
14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  
15 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  
16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  
17 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1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  
19 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  
20 4年8月19日(見本院卷第109頁)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  
21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  
2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  
25 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419,698元，及自114年8月20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29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0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  
31 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1 行。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3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6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張彩霞

14 附件：

15

編號	檔案時間	勘驗結果
1	15:25:46	畫面中為乙車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乙車沿載興往武洛方向之屏東縣里港鄉產業道路由東往西方向直行，前方道路屬向左彎曲，無其他岔路，該產業道路右側種植香蕉、檳榔樹，左側則有雜草、檳榔樹。乙車稍往前行即可見甲車自左前方向道路彎曲處迎面行駛而來。
2	15:25:47至15:25:48	乙車持續往前直行，通過微左彎曲處，可見甲車自正對面迎面行駛而來，且係靠道路左側行駛。乙車減速。
3	15:25:49至15:25:50	兩車均持續直行、接近。畫面中右前方該產業道路右側圍籬旁有1處狹窄空地。

(續上頁)

01

4	15:25:51	乙車靠右停駛。
5	15:25:52至15:25:54	乙車停駛後，兩車隨即發生碰撞。
6	15:25:55	被告開啟甲車車門。